

由醫檢公會功能談當前我國醫檢的體認與努力

陳彥明

前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醫學在飛躍發展中，近年來對實體診斷之研究更爲日益蓬勃。在這極具潛力的醫療技術的不斷開發下，醫技的範疇已不只限定檢驗方面，且擴大到整個生物醫學、輻射醫學和核子醫學的領域。不但儀器方法進步，同時人才方面，亦由從前的「學徒式」漸爲「正規」的醫檢師在取代。

醫學技術是進步了，當然也要有一套符合時代的醫療制度來管理，醫檢師乃專門技術人才，早由國家制定考試法，施行考試，然而只有考試而無保障，一直阻碍了醫檢師的前途，醫檢師的職權無法確切的保障，無論是自行開業或是在其他機關就職，都沒有受到相當的重視，醫檢師亦無法普遍化。

目前訂定的「醫事檢驗管理規則」諸多無效用，如對非法人員的懲治，提不出具體辦法。

另外對於在私人或公立醫院上班的醫檢師，在職位上有實無名，法律上根本不能獲得保障，嚴重損害我們的前途。其根本癥結在於醫師的獨佔，像如此不合理的事，在立法時，醫檢師各公會將極力的爭取，期能獲取最合理的保障與權利。

因此，醫檢界的社會地位問題是本行所有從業人員一致關切的焦點，許多人也都努力從事於本行社會地位的提高，社會地位的提高不但可以決定工作人員的工作態度，人生價值，更可以吸引高水準的人員從事本行。

醫檢正式引入國內雖已達20多年，然可說是台灣醫界裏最年輕的科學行業。今天醫檢師的制度並未臻完善，也尚未被醫學界所完全接受。以歷史的觀點來衡量：二十年並不算長，但以個體的成長來說：它已不小了，而且正值雙十年華，充滿了朝氣、活力與對未來的理想。省公會理事長何敏夫先生曾說過：「一個愈是缺點尚多的行業，它就愈值得有它發展的潛力。」如①今天它受到的評價是否已令人滿意？②衛生主管當局，各醫院對本行的權益重視或接受程度到底如何？③是否有其他的方式來提高社會地位？④是否有任何缺點阻碍社會地位的提昇？⑤醫檢師的待遇如何？⑥是否享有專才專用？等，都是我們想要探討並解決的問題。

萬丈高樓平地起，組織的建立因著先進之輩的努力和後起之秀的參與，在各縣市裏一個個屬於醫檢師的家一醫檢師公會，不斷的成立與茁壯，因著會員基礎的穩固，更讓我們有更多的力量去做更多的事情。當前醫檢師所面臨的種種難題和努力的方向總括三點來看：一、醫檢師的立法完成。二、社會地位的確定。三、醫檢師的普遍化。醫檢師公會的作用就在於提供會員盡義務的機會並團結所有會員的力量來達成這些目標，同時爲會員爭取到最大的權益。於民國七十二年屬於醫檢師最高的全國聯合會終於成立，爲提昇醫檢的形象及水準作最大的努力和貢獻。

從沒有專業資格到有執照，從沒有組織到有全聯會，並不表示這個行業從此可以高枕無憂，事實上有許多切身問題需要解決，我們是一個年輕的行業，沒有德高望重的老前輩在學術界，政治界、立法院爲我們爭取權益，我們自己若不設法阻擋被限定，若不設法突破限制，爭取合法的權益，只徒然陷於低沈、悲觀，那終將永遠如是，而對不起後一代又一代的同行們。

在欲明瞭公會功能努力的方向，與問題探討之先，在此我們先將近廿餘年來我國醫檢界的發展階段與全聯會章裏的第一章，總則與第二章，任務，簡單的介紹給大家明瞭。

1. 發展沿革可概分爲以下9個階段：

⑴民國 49 年台大醫學院醫技系第一屆畢業生投入醫學檢驗行列。

⑵民國 56 年內政部公佈「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

⑶民國 58、59 年，五專醫技科畢業生加入。

⑷民國 60 年 7 月開始醫事檢驗師檢覆考試，61 年初衞生署頒發證書，「醫事檢驗師」職稱有正式依據。

⑸民國 65、66 年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相繼成立醫檢師公會，才有法定組織維護醫檢師權益。

⑹民國 68 年北醫醫技系第一屆畢業，陽明醫學院醫技系開始招生，中山醫學院醫技科改爲系。

⑺民國 70 年中國醫藥學院，高雄醫學院醫技系開始招生。

⑻民國 71 年 6 月省公會成立。

⑼民國 72 年 1 月全國聯合會誕生。

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爲現今醫檢師所面臨的種種難題作最眞確的診斷將公會所努力的方向與體認作如下的介紹。

第一：毫無作爲的「醫事人員管理規則」的可靠性，在這裏我們先就以前訂定「醫檢人員管理規則」的背景來說起，這個規則於民國 56 年由內政部發佈。在民國 56 年時，社會上就有醫檢人員慢慢出來開業或是受聘，如當時的一些學校像台大就有畢業生了，由於政府要給予輔導與拘束，以便據以核發執照及劃分權利義務等問題，所以在當時可說是匆忙訂定。到了民國 71 年 4 月作了一次修正，但修正的內容也僅限於技術上的細節問題，至於業務範圍應有多大等問題則並無討論，所以這次修改實質上的意義不大，也就是說實質上仍是沒有什麼改變。

然「規則」比不上「法律」，目前醫檢師祇依一紙「醫檢人員管理規則」毫無作爲，弄得違規者送到法院判不起訴處分，無疑爲當初立法者一大諷刺。

醫檢業，早期是由醫院訓練出來的學徒開業，大都停留在片斷的技術操作階段，素質低落，品管不精，以致早期科系畢業的醫檢師不屑於開業。在如此混雜情形下，有少數醫師明知其爲不合法檢驗所，却與其沆瀣一氣，欺瞞病人，純爲圖利。好的醫師又無法鑑別出合法的檢驗所，醫學檢驗工作就不知伊於胡底。

如今不法的檢驗所與不合格的醫檢人員勢力十分龐大。據了解台北市一百五十多家的檢驗所當中，只有五十多家具有公會會員證書並領有開業執照。也就是說約有一百家的檢驗所並不是醫驗師親自執業，而是由醫事檢驗生或技術員充當。檢驗界中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已經越來越明顯。眞讓人不禁要問：爲什麼衞生單位依然坐視不顧呢？「醫事人員管理規則」形同廢紙，令人嗤鼻。

於是，造成良莠問的惡性競爭。醫師向檢驗所索取回扣，檢驗所偸工減料來節省開銷。如此檢驗不全，亂發報告，患者遭殃。甚而，亂開藥，誇大病情，幾乎鬧出人命者有之，造就了醫檢地位的不振。

甚且，衞生署曾一竿子打翻一條船，貿然下令各省、市衞生機構，暫不得採信各個檢驗院所作的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檢查報告。而寧冒接種率降低，與相信只經三天訓練的衞生所檢驗人員的正確性。其原因卽外傳最盛的檢驗院素質問題，然，這等責任該由誰來擔當？公道何在？

我們現在所要努力的就是將我們的身份位階從規則的「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層次，讓醫師、牙醫師、助產生有同樣的法律地位。

第二：醫檢師法的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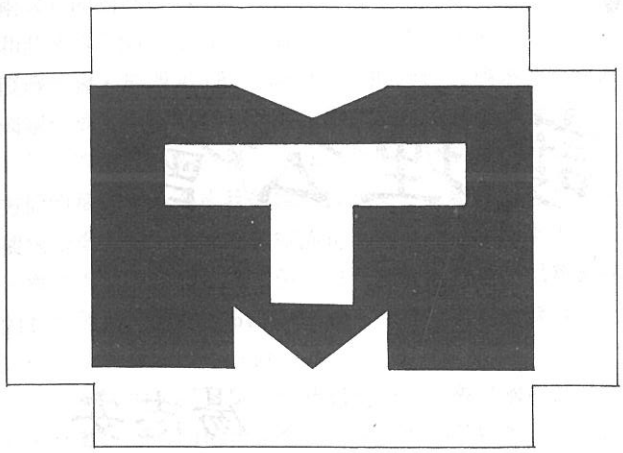
我國醫檢師均由正統教育下培養出來的人才，素質並不亞於歐美等先進國家，但遺憾的是缺乏一套完善的制度來扶持並提昇本行地位，決策者的一再遲疑，醫檢師法拖了近十年依然毫無動靜。醫師法、藥師法甚至助產士法都訂了，醫檢師法仍然在多方顧忌下，無法立法。

專業人員立法的意義是不容許非本行的人來從事專業的工作，拿一個事實來說就是沒有執照的人不能做有執照人的工作。這個尊重的精神非常重要。今天醫檢師公會正不斷地積極地出面提出一套完整的醫檢師立法草案送至衞生署，建議當局來實施立法，如此可以爭取時效，儘快地完成立法程序。

從沒有地方性公會到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成立，醫檢師從業人員無不積極努力地建立組織，健全團體。雖然它的存在過於年輕，活動力有限，名望也有限，但潛力的發揚，假以時日必無可限量。大家都知道若要使會員們對公會產生向心力，或希望產生聲勢以前，公會本身必須健全完善，如此別人才會重視，會員也希望來參加，如此一來提出法案人家才會重視。

在公會健全了組織且成了氣候之後，公會此時集合專家學者們的意見研究出草案，于民國 72 年提交政府立案。然今天我們實在不明白決策者依然故我？不可否認的乃其牽涉到行政上的問題和一些老問題，如無照密檢醫師的淘汰。

就拿「助產士法」來說，早在民國 32 年就立法了，至於他們爲什麼這麼早立法，可能當時他們對決策單位，社會的影響力很大或是當時她們的存在，社會大衆認定其極有價值；像護士就還沒有正式的法律，也是同樣地以管



中華民國醫檢師統一會徽由台北縣醫師公會總幹事閻毅玲設計，外圍的十字代表醫事，含救護之意，中間的英文縮寫M．T是醫檢師的簡稱，一律採取單一墨綠色。

理規則來規定，所以說起來政治和法律是有一定程度的結合的。

今天我們需要結合並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尤其是具有醫事人員身份的立法委員；但這似乎是一件不太容易的事情，因爲每位立法委員都有不同的立場與利害等等問題，所以這時有賴於政治技巧的妙用，去造成阻力最小，助力最大的情況。

對於密醫檢師，使新的不要再製造出來，舊的則將其慢慢淘汰，在政治的運作方面有可能會有反對力量的產生，所以所使用的方法也不可以太強烈，不然可能會提升別人對公會的反感。

第三，自清運動：

醫事檢驗師公會於民國七十三年底首次核發開業會員的統一會牌，正式發起醫檢師「自清」活動，向大衆推薦合格醫檢師的檢驗所，確立醫檢師的專業形象，提供消費者辨明標準，截止魚目混珠現狀。

今天合格者親自執業的人數很少，很難與非合格醫檢人員設立的檢驗所辨明，因此公會辦理核發會牌，藉以提升合格檢驗所的品質。

而製作會牌的另一意義就是鼓勵合格的醫檢師會員親自執業，使大衆獲得較高品質的檢驗服務。

核發標準係根據「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公會開業會員銅牌使用管理規則」，申請的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㈠領有各公會會員証書者。

㈡向各衞生主管機關登記有案領有開業執照者。

如果出國、轉業、歇業或不再親自執業的會員，則不核發會牌，核發後而轉業、歇業等，也不得將會牌修改，出租、轉借、出售，必須繳回公會註銷。

然公會所制定的會牌使用規則，雖係經內政部及衞生機關核備生效，但到底非工商團體，無法申請專利登記，若遭仿冒，也無可奈何，頂多也只是沒收仿冒品，管理規則卻無法發生更大的約束力。

這個問題就像藥師公會發起「示範藥局」運動，隨後又有機關團體或非示範藥局成員魚目混珠一樣，破壞了原創的美意。

另一個關鍵的因素在於，目前沒有「醫檢師法」，來保障合格醫檢師的地位，所以，一旦出現非經醫檢師公會會審核而自行懸掛仿冒會牌開業的檢驗所，公會終將面臨於法無據的情況。

今天，顯然由公會積極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才能確保核發會牌的權威及公正性，然不論如何，醫檢師公會推展的自清運動，仍值得大家喝采。

第四，提昇素質的品管工作：

全聯會爲樹立醫事檢驗師形象，發揮專業功能，確保作業品質，於民國七十四年初，特創定「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開業會員作業品質保證規則」

今天國內各大醫院和檢驗院的檢驗儀器和工作人員素質，都趕得上世界標準，唯獨品質管制有待加強。醫檢品質管制必須天天做、天天檢討，絲毫不能馬虎，否則一有錯失，不管用再重的藥去治病效果都等於零。並且此一制度更可澄清衞生單位宣稱醫檢人員良莠不齊。同時，此一測試活動，藉以刺激各醫檢機構，切實改善品質和設備，避免造成錯誤的檢驗報告而危及民衆健康。

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規則中所指稱的「開業會員」爲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且爲本會所屬團體公會會員並向當地衞生主管機關辦妥開業執照之會員稱之。

今天各醫檢業不但負責肩負協助各醫院從事各類型病患的檢驗工作，而且也扮演著爲求驗者提供正確的健康狀態任務。惟令人不解的是，衞生單位對於林立無照業者，似乎從未過問、不取締、不整頓，一味縱容這些無照業者從事攸關民衆生命安危的工作，勢將危及民衆安全。

「良莠不齊」竟是如此叫出來的。領有執照的檢驗院因受醫檢人員管理和公會組織約束，大體不致踰越本身職務，而且每月還得接受公會的品質管理測驗，一旦發生差